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收入約為179,84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9,225,000港元)。
- 報告期間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47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95,000港元)。
- 報告期間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05港仙(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17港仙)。
- 董事會建議不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績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179,842	149,225
直接成本		<u>(153,838)</u>	<u>(115,804)</u>
毛利		26,004	33,421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5,694	882
一般及行政開支		<u>(24,998)</u>	<u>(25,912)</u>
經營溢利		6,700	8,391
融資成本	6(a)	(5,386)	(5,44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0	<u>(42)</u>	<u>(1,720)</u>
除稅前溢利	6	1,272	1,226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799)</u>	<u>369</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u>473</u></u>	<u><u>1,595</u></u>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港仙)	9	<u><u>0.05</u></u>	<u><u>0.17</u></u>
—攤薄(每股港仙)	9	<u><u>0.05</u></u>	<u><u>0.17</u></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729)	334
以權益法入賬之應佔投資之其他全面收益	(325)	(4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可撥回)：		
—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u>1,273</u>	<u>1,203</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781)</u>	<u>1,489</u>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308)</u>	<u>3,084</u>
---------------------------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90	11,76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20,260	20,627
會籍		290	290
		<u>30,040</u>	<u>32,680</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25,755	122,9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6,157	62,838
應收貸款		23,438	23,4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37,655	38,05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13	45,778	44,505
可收回稅項		1,513	1,5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491	132,294
		<u>442,787</u>	<u>425,64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8,544	37,84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15	122,000	113,100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15	115,350	128,478
租賃負債		1,906	3,219
應付稅項		1,975	1,975
		<u>299,775</u>	<u>284,621</u>
流動資產淨值		<u>143,012</u>	<u>141,02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3,052</u>	<u>173,705</u>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負債		973	973
租賃負債		–	560
遞延稅項負債		674	459
		<u>1,647</u>	<u>1,992</u>
資產淨值		<u>171,405</u>	<u>171,71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9,600	9,600
儲備		161,805	162,113
權益總額		<u>171,405</u>	<u>171,71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號，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9樓901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地基建築；(ii)土地勘測服務；(iii)金融服務；及(iv)買賣美容及護膚產品。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批准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會計政策變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地基建業、土地勘測服務、金融服務及買賣美容及護膚產品。

收入指來自建造合約、土地勘測服務、金融服務及買賣美容及護膚產品的收入。於各期間來自各重大類別客戶合約的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來自建造合約的收入	150,009	130,455
來自土地勘測服務的收入	28,150	15,753
來自買賣美容及護膚產品的收入	—	1,383
	<u>178,159</u>	<u>147,591</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來自借貸業務的利息收入	1,683	1,634
	<u>179,842</u>	<u>149,225</u>

按確認收入時間分類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分類披露於附註4(b)。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其業務。與向本集團最高級管理層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一致，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四個可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已綜合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地基建業：該分部向香港的客戶提供地基建業工程。
- 土地勘測服務：該分部向香港的客戶提供土地勘測服務。
- 金融服務：該分部提供投資、融資及放債服務。
- 買賣美容及護膚產品：該分部涉及買賣美容及護膚產品。

分部資料僅就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呈列。由於少於10%的本集團收入、經營溢利／（虧損）及資產來自香港境外的業務活動，故概無列示地理位置分析。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擔保、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以及可收回稅項（如有）。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不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收入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所產生的其他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報告分部溢利／（虧損）所用的計量為除稅前溢利。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來自客戶收入，以及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的表現評估獲提供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地基建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土地勘测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美容及 護膚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 隨時間	150,009	28,150	1,683	-	179,842
— 於某一時間點	-	-	-	-	-
外部客戶收入	150,009	28,150	1,683	-	179,842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50,009</u>	<u>28,150</u>	<u>1,683</u>	<u>-</u>	<u>179,842</u>
可呈報分部毛利	<u>15,647</u>	<u>8,674</u>	<u>1,683</u>	<u>-</u>	<u>26,004</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6,423</u>	<u>5,248</u>	<u>(2,915)</u>	<u>336</u>	<u>9,092</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16	-	16
利息開支	3,051	-	44	-	3,095
期內折舊	<u>332</u>	<u>817</u>	<u>937</u>	<u>-</u>	<u>2,086</u>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地基建築	土地勘测服務	金融服務	買賣美容及 護膚產品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 隨時間	130,455	15,753	1,634	–	147,842
－ 於某一時間點	–	–	–	1,383	1,383
外部客戶收入	130,455	15,753	1,634	1,383	149,225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30,455</u>	<u>15,753</u>	<u>1,634</u>	<u>1,383</u>	<u>149,225</u>
可呈報分部毛利	<u>26,041</u>	<u>4,363</u>	<u>1,634</u>	<u>1,383</u>	<u>33,421</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13,681</u>	<u>(235)</u>	<u>(2,600)</u>	<u>984</u>	<u>11,830</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43	–	43
利息開支	3,056	–	108	–	3,164
期內折舊	<u>2,718</u>	<u>454</u>	<u>974</u>	<u>–</u>	<u>4,146</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地基建築	土地勘测服務	金融服務	買賣美容及 護膚產品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279,089	54,993	229,993	58,782	622,857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添置	249	499	-	-	748
可呈報分部負債	204,433	9,167	327,864	46,545	588,00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地基建築	土地勘测服務	金融服務	買賣美容及 護膚產品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257,890	48,525	254,762	58,271	619,448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添置	75	3,815	-	-	3,890
可呈報分部負債	189,657	7,418	330,362	53,477	580,914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	179,842	149,225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9,092	11,83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42)	(1,72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7,778)	(8,884)
除稅前綜合溢利	1,272	1,226
	於	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622,857	619,448
抵銷	(222,071)	(237,850)
	400,786	381,59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60	20,6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7,655	38,055
可收回稅項	1,513	1,56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12,613	16,478
綜合資產總值	472,827	458,326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588,009	580,914
抵銷	(406,103)	(412,193)
	181,906	168,721
應付稅項	1,975	1,975
遞延稅項負債	674	45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116,867	115,458
綜合負債總額	301,422	286,613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815	135
租賃機械的租金收入	214	—
銷售原材料	92	5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	(2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46	388
政府補貼(附註)	4,026	—
其他	101	110
	<u>5,694</u>	<u>882</u>

附註： 政府補貼主要與保就業計劃有關。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成功申請獲得香港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的資金援助。是項撥資旨在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持，以保留可能會被遣散的僱員。根據補貼條款，本集團於獲補貼期間不得裁員且所有撥資均須用於支付僱員工資。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借貸之利息	2,250	2,250
來自一名附屬公司董事之借貸之利息	3,050	3,050
租賃負債利息	86	145
	<u>5,386</u>	<u>5,445</u>
(b)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408	1,49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0,118	30,600
	<u>31,526</u>	<u>32,090</u>
(c) 其他項目		
折舊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7	2,997
—使用權資產	1,537	1,416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貸款及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32)	(4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46)	(388)
	<u>(446)</u>	<u>(388)</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583	—
遞延稅項	216	(369)
	<u>799</u>	<u>(369)</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
- (ii) 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之稅率計提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惟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因屬於利得稅兩級制下之合資格法團除外。
- 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該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二零二一年相同基準計算。
- (i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澳門補充稅撥備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之稅率計算。
- (iv)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撥備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之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各期間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盈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473	1,595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28,355	928,355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0.05</u>	<u>0.17</u>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期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20,627	35,017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325)	333
應佔業績	(42)	(9,38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5,338)
	<u>20,260</u>	<u>20,627</u>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完成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收購松神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5%，代價為41,475,000港元。松神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松神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利用知名知識產權提供餐飲服務及提供相關諮詢及其他服務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

- (a) 本公司部分行使認沽期權，要求賣方以總金額21,679,747.95港元作為部分期權代價與金額相當於部分期權代價乘以年化收益率10%之溢價的總金額，購買松神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5.3%（「建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
- (b) 賣方延長剩餘認沽期權，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實際溢利少於7,400,000港元，則賦予本公司權利要求賣方購買松神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9.7%（即本公司所持松神的餘下權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投資松神之安排令本集團有權力參與松神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松神被分類為聯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	43,393	39,64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撥備 (附註)	22,764	23,198
	<u>66,157</u>	<u>62,838</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u>66,157</u>	<u>62,838</u>

附註： 除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35,000港元及420,000港元之款項預期將分別於一年後收回外，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買賣美容及護膚產品基於發票日期及地基建業及土地勘測服務基於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0,707	36,561
一至兩個月	3,372	2,552
兩至三個月	441	—
三個月以上	28,873	527
	<u>43,393</u>	<u>39,640</u>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非上市投資(附註)	3,355	3,755
認沽期權	<u>34,300</u>	<u>34,300</u>
	<u>37,655</u>	<u>38,055</u>

附註：其他非上市投資為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故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債務投資(可撥回)		
—香港境外	<u>45,778</u>	<u>44,505</u>

債務投資有權獲得每年8%的固定回報，並可由本公司酌情贖回。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37,496	17,783
應付保留金(附註)	8,367	5,8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681	14,261
	<u>58,544</u>	<u>37,849</u>

附註：除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2,912,000港元及1,964,000港元之金額外，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

(a) 賬齡分析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3,050	11,296
一至兩個月	10,846	5,387
兩至三個月	2,170	32
三個月以上	1,430	1,068
	<u>37,496</u>	<u>17,783</u>

1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一名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光御貿易有限公司(「光御貿易」)(一間由方漢鴻先生(「方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之款項屬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年息5%(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計息。方先生為本集團的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及為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亦為光御貿易之董事。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董事劉煥詩先生(「劉先生」)之款項為無抵押、按年息5%(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劉先生為本集團的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及為一名附屬公司董事。

1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名義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960,000,000</u>	<u>9,600</u>

17. 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8. 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之進行交易的關連方如下：

關連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中恆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由劉先生擁有的關連公司
中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由劉先生擁有的關連公司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a)及15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間內根據本集團與關連方協定的條款並於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自關連方租賃物業：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還款		
—中恆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360	360
—中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690	690
	<u>1,050</u>	<u>1,050</u>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4,506	4,122
離職後福利	17	45
	<u>4,523</u>	<u>4,16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地基建築；(ii)土地勘測服務；(iii)金融服務；及(iv)買賣美容及護膚產品。

地基建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建築。本集團承接的地基建築主要包括建造插座式工字樁、微型樁、豎樁、管樁及起重柱。本集團承接公營及私營部門地基建築項目。於報告期間，地基建築工程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3.4%（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7.4%）。

土地勘測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作為承建商於香港提供土地勘測服務，且其承接公營及私營部門土地勘測服務。於報告期間，土地勘測服務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5.7%（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6%）。

金融服務

於報告期間，金融服務所得收入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總收入約0.9%（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

買賣美容及護膚產品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業務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0.9%。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貿易業務並無產生收入。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49,225,000港元增加約30,617,000港元或約20.5%至報告期間之約179,842,000港元，主要原因如下：

地基建築

地基建築工程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30,455,000港元增加約15.0%至報告期間之約150,009,000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所投得的一個大型項目。

土地勘測服務

土地勘測服務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5,753,000港元增加約78.7%至報告期間之約28,150,000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投得大型項目的數量增加。

金融服務

於報告期間，金融服務的收入約為1,68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34,000港元）。

買賣美容及護膚產品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業務的收入約為1,383,000港元。由於中國COVID-19疫情，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收入。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約為26,00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421,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約為14.5%（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4%）。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地基建築分部的毛利約為15,64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041,000港元）。於報告期間，地基建築分部的毛利率約為10.4%（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0%）。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增加。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土地勘測服務分部的毛利約為8,67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363,000港元增加約98.8%。土地勘測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7%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30.8%。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金融服務的毛利約為1,68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34,000港元）。於報告期間，金融服務的毛利率約為100.0%（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貿易業務的毛利約為1,383,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貿易業務並無產生收入。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82,000港元增加約4,812,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5,694,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自香港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獲得政府補貼約4,02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24,99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912,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3.5%。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低於報告期間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這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間，融資成本約為5,38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45,000港元）。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購買松神IP發展有限公司（「松神」）已發行股本之35%。於報告期間，應佔虧損約為4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20,000港元）。該虧損乃由於(i)應佔收購後溢利約為645,000港元；及(ii)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及遞延稅項影響約687,000港元。

本集團應佔虧損減少約1,678,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攤銷期間延長及修訂無形資產賬面值。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

所得稅

報告期間的稅項開支約為79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抵免約369,000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的有關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有所增加所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i)有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認沽期權；及(ii)其他非上市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24,440,000港元指(i)非上市基金投資；(ii)有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擔保、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及(iii)其他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基金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及購買。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平值淨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約為29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上市基金投資已贖回。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溢利擔保、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模型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按公平值計量。

其他非上市投資指於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於報告期間，相關收益約為4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000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

於報告期間，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指於私募基金的投資。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量，並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及購買。於報告期間，債務投資的公平值淨收益於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約為1,27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03,000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47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同期為約1,595,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及相關所得稅開支增加所致。

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二零一六年公告**」），內容有關配售本公司160,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34,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二零二一年公告**」）其內容有關更改配售之所得款項用途，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詳情：

	二零一六年 公告所披露之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預期時間表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日 之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附註1)		於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七日 之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附註2)		於報告期間 之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投資、融資及借貸服務	134.0	57.3	-	-	-	-	-	-	不適用
為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撥資	-	76.7	76.7	-	-	-	-	-	不適用
為進一步可能收購撥資	-	-	-	70.7	70.7	-	70.7	-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前
一般營運資金	-	-	-	6.0	-	-	-	-	不適用
	<u>134.0</u>	<u>134.0</u>	<u>76.7</u>	<u>76.7</u>	<u>70.7</u>	<u>-</u>	<u>70.7</u>		

附註：

- 誠如二零一八年公告所披露，(i)本集團已將配售所得款項約20,800,000港元用於投資及融資服務以及用作成立一間持有放債人牌照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36,500,000港元於未來12個月發展本集團之借貸業務；及(ii)本集團擬更改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76,700,000港元之用途，以為收購Blue Marbl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約51.315%撥資，總代價為32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隨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失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之公告。
-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議決更改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即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76,700,000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i)約70,700,000港元用於為進一步可能收購撥資，包括進一步可能收購松神已發行股本之16%；及(ii)剩餘結餘約6,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未行使認購期權收購松神已發行股本之16%。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並將以與建議分配一致的方式動用。

前景

董事會認為，儘管近期爆發Omicron冠狀病毒，但隨著疫情趨向緩和，隨之而來對經濟產生的不利影響將屬短暫，香港建築及地基行業有望穩步復甦並長期向好。總體而言，本集團將會審慎對待潛在項目投標，而未來策略將取決於疫情的發展狀況。

近年，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授權行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迅速發展。除透過電影、電視劇、動畫及遊戲開發知識產權之核心內容外，中國公司（作為知識產權之獲授權人）亦透過擴展至中國知識產權下游衍生品市場（包括製造知識產權相關玩具、服裝以及食品及飲品），盡量提高整體價值。因此，透過商業化知識產權產生之消費者需求及收益來源之規模已大幅擴大。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收購松神之35%已發行股本，松神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利用知名知識產權提供餐飲服務業務。董事會認為，儘管中國若干城市實行2019冠狀病毒疫情防控隔離措施對經濟產生不利影響，知識產權授權行業前景日益明朗。

同時，為維持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穩定及可持續發展，同時多元化發展及擴大本集團業務，本公司將借助其行業經驗以及其現有資源及人才團隊之優勢，尋求與新興產業的優質企業合作及投資的機會。

債務及資產押記

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包括租賃負債、來自一名附屬公司董事的借貸及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借貸，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45,357,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39,256,000港元，其主要以港元計值。借貸利息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持續監察利率風險及於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高風險。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43,012,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141,025,000港元增加約1,987,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299,775,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84,621,000港元增加約15,154,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9,713,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42,49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2,294,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9,953,000港元，主要產生於地基建業。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571,000港元，其主要與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有關。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11,279,000港元，其主要與償還一名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有關。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計息負債除以本集團的總權益）約為139.6%（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2.9%）。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報告期間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滿足本集團不時的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且大部分來自營運的收入及交易以港元結算，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且本集團有足夠外匯應付其匯兌需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經營或流動資金方面的重大困難或影響，本集團亦未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600,000港元及其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960,000,000股。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完成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收購松神IP發展有限公司（「松神」）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5%，代價為41,475,000港元。松神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松神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利用知名知識產權提供餐飲服務及提供相關諮詢及其他服務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

- (a) 本公司部分行使認沽期權，要求賣方以總金額21,679,747.95港元（即託管代理於託管賬戶中保管的金額）作為部分期權代價與金額相當於部分期權代價乘以年化收益率10%之溢價的總金額，購買松神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5.3%（「建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

- (b) 賣方延長剩餘認沽期權，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實際溢利少於7,400,000港元，則賦予本公司權利要求賣方購買松神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9.7%（即本公司所持松神的餘下權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

- (a) 受制於本公司行使下文(b)中剩餘認沽期權之權利，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13,000,000港元，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將根據以下計算之金額（「**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年補償金額**」）向本公司作出補償：

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年補償金額=13,000,000港元－實際溢利

- (b) 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溢利少於最低保證溢利7,400,000港元，本公司應有權行使剩餘認沽期權，要求賣方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經第四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及條件購買本公司所持松神的餘下19.7%權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或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20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4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內部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增加工資及授予僱員酌情花紅。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約為31,52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32,09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致力不斷完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集團一直符合守則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資料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進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ex1718.hk)。本公司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帥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嚴帥先生及朱佳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振義先生及崔光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梁嘉輝先生及達振標先生。